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一年四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7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8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 中介机构情况.....	9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20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五、 偿债计划.....	23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25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八、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8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31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31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33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33
四、 公司治理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4
第四节 财务情况.....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四、 资产情况.....	36
五、 负债情况.....	3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七、 对外担保情况.....	40
第五节 重大事项.....	40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40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49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49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49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三、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绿色/扶贫/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1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财务报表.....	5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53

## 释义

公司/我公司/发行人/云南能投集团/能投集团/集团/本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盐化/云南能投	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指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川云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各期债券签订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各期债券签订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云南能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YEIG
法定代表人	孙德刚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228
公司网址	www.cnyeig.com
电子信箱	office@cnyeig.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沈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19 楼
电话	0871-64980506
传真	0871-64980231
电子信箱	768588481@qq.com

###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

####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无。

####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云南省纪委监委2020年5月19日通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罗永隆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罗永隆，196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铁路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第十四冶金建设集团公司副经理，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被调查前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2020年11月11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通报，罗永隆涉嫌国有公司人员失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受贿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对罗永隆作出逮捕决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董事一名：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段文泉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董事三名：

孙德刚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德刚：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重庆邮电学院通信技术专业毕业，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毕业，工程师。历任保山地区邮电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电路工程师、程控室副主任；保山地区食品公司副总经理；保山地区糖业烟酒公司总经理、书记；保山糖烟酒食品总公司总经理、书记，改制后兼任董事长、总经理；保山地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保山地区医药管理局局长；保山市医药局、药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书记；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办公室主任、局长助理，中共新平县委副书记、新农村建设总队长；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9月至今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兴举任公司外部董事。宋兴举：1967年2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云南镇雄人，中共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科员、主任科员，红河州金平县科技副县长（挂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职工董事，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王仕宗任公司外部董事。王仕宗：1962年11月出生，云南剑川人，中共党员，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大理州剑川县东岭区长，大理州剑川县林业局局长，大理州剑川县常务副县长，大理州永平县县长、县委书记，大理州副州长，怒江州常委、副书记，云南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高级管理人员两名：黄宁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职务；罗永隆不再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职务。



## 六、中介机构情况

###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	韦军、黄求球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5472、145341、143105
债券简称	16云能01、17云能01、17能投01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人	高加宽、李曼佳、钟汉锋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债券代码	127296
债券简称	15云能源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15号
联系人	李雨珂
联系电话	18788187606

债券代码	155368
债券简称	19能投01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联系人	张欣、李洋
联系电话	010-58377827

债券代码	162024、163520、167710、175919
债券简称	19能投03、20能投01、20能投02、21能投0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人	姚军雨、孙化雨、唐睿
联系电话	010-56800266

债券代码	163928
债券简称	20能投Y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	赵永增、何宗辉
联系电话	010-86451365

###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27296、143105、155368、163928、163520、
------	-------------------------------------

	175919
债券简称	15 云能源、17 能投 01、19 能投 01、20 能投 Y1、20 能投 01、21 能投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同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全部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国资委采购社会中介服务实施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省属国有企业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二次）》，经公开招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公司签订《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之日起生效。本次审计机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过招标确定，招标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招标结构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27296
2、债券简称	15 云能源
3、债券名称	2015 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及时、足额完成付息工作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注：企业债券“2015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代码为“1580261”，债券简称为“15云能源债”。

1、债券代码	135472
2、债券简称	16云能01
3、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6年5月18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9年5月18日
7、到期日	2021年5月18日
8、债券余额	3.4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及时、足额完成付息工作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45341
2、债券简称	17云能01
3、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年2月17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2月17日
8、债券余额	13.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及时、足额完成付息工作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43105
2、债券简称	17能投01
3、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年6月22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6月22日
7、到期日	2022年6月22日
8、债券余额	9.6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及时、足额完成回售及付息工作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暨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发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3.00%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投资者于回售登记期（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进行回售登记，回售金额为12.40亿元（不含利息），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回售资金发放。回售完成后本期债券余额为9.60亿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55368
2、债券简称	19能投01

3、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及时、足额完成付息工作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62024
2、债券简称	19 能投 03
3、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及时、足额完成付息工作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	---

1、债券代码	163928
2、债券简称	20 能投 Y1
3、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0 能投 Y1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63520
2、债券简称	20 能投 01
3、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67710
2、债券简称	20 能投 02
3、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75919
2、债券简称	21 能投 01
3、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7296

债券简称	15 云能源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除发生日常维护支出、询证函费用支出、结息外，无其他变动。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承诺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经过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会计复核以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经监管银行审核后出款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5472

债券简称	16 云能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除发生付息支出、日常维护支出、结息外，无其他变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1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以偿还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经过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会计复核以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向监管银行发出



	划款指令并经监管银行审核后出款。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5341

债券简称	17云能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除发生付息支出、日常维护支出、结息外，无其他变动。
募集资金总额	13.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3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以偿还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经过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会计复核以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经监管银行审核后出款。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105

债券简称	17能投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除发生回售及付息支出、日常维护支出、结息外，无其他变动。
募集资金总额	2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以偿还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经过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会计复核以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经监管银行审核后出款。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368

债券简称	19能投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2019年4月26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以净额入账，募集资金根据约定用于偿还

	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已按照约定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以偿还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使用经过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会计复核以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经监管银行审核后出款。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2024

债券简称	19 能投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2019年8月26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以净额入账。募集资金根据约定用于兑付18云能投CP003，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以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经过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会计复核以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经监管银行审核后出款。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928

债券简称	20 能投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除发生日常维护支出、询证函费用支出、结息外，无其他变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以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经过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会计复核以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经监管银行审核后出款。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520

债券简称	20 能投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2020年4月29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以净额入账。募集资金根据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以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经过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会计复核以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经监管银行审核后出款。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710

债券简称	20 能投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以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经过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会计复核以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经监管银行审核后出款。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919

债券简称	21 能投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暂不涉及使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296、143105、155368、163928、163520
债券简称	15 云能源、17 能投 01、19 能投 01、20 能投 Y1、20 能投 0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6月23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营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

注：企业债券“2015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代码为“1580261”，债券简称为“15云能源债”。

####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 1. 保证担保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296

债券简称	15 云能源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5472

债券简称	16 云能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5341

债券简称	17 云能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105

债券简称	17能投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368

债券简称	19能投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2024

债券简称	19能投0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928

债券简称	20能投Y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520

债券简称	20 能投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7710

债券简称	20 能投 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75919

债券简称	21 能投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不适用

## 五、偿债计划

###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296

债券简称	15 云能源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报告期内及时、足额完成付息工作，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35472

债券简称	16 云能 01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报告期内及时、足额完成付息工作，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45341

债券简称	17 云能 01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报告期内及时、足额完成付息工作，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43105

债券简称	17 能投 01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报告期内及时、足额完成回售及付息工作，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5368

债券简称	19 能投 01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报告期内及时、足额完成付息工作，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2024

债券简称	19 能投 03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报告期内及时、足额



	完成付息工作，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928

债券简称	20 能投 Y1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520

债券简称	20 能投 01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7710

债券简称	20 能投 02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75919

债券简称	21 能投 01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不适用

##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296

债券简称	15 云能源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设立了“15 云能源”专项偿债账户，已于每年付息日

	按时足额付息，兑息情况正常。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5472

债券简称	16 云能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设立了“16 云能 01”专项偿债账户，已于每年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兑息情况正常。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5341

债券简称	17 云能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设立了“17 云能 01”专项偿债账户，已于每年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兑息情况正常。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105

债券简称	17 能投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设立了“17 能投 01”专项偿债账户，已于每年付息日按时足额回售及付息，兑付兑息情况正常。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368

债券简称	19 能投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设立了“19 能投 01”专项偿债账户，已于每年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兑息情况正常。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2024

债券简称	19 能投 03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设立了“19 能投 03”专项偿债账户，已于每年付息日

	按时足额付息，兑息情况正常。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928

债券简称	20 能投 Y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设立了“20 能投 Y1”专项偿债账户，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工作，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520

债券简称	20 能投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设立了“20 能投 01”专项偿债账户，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工作，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7710

债券简称	20 能投 02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设立了“20 能投 02”专项偿债账户，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工作，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75919

债券简称	21 能投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设立了“21 能投 01”专项偿债账户，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工作，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5472、145341、143105
债券简称	16云能01、17云能01、17能投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p>广发证券作为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年度内对云南能投集团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p> <p>（1）存续期内，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和调查云南能投集团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p> <p>（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事务报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在定期报告方面，广发证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p> <p>在临时报告方面，根据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副总裁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披露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债券代码	127296
债券简称	15云能源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债权代理人）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披露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债券代码	155368
债券简称	19能投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光大证券作为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年度内对云南能投集团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p> <p>（1）存续期督导光大证券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了云南能投集团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p> <p>（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事务报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在定期报告方面，光大证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在临时报告方面，根据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副总裁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p>

	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披露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债券代码	162024、163520、167710、175919
债券简称	19 能投 03、20 能投 01、20 能投 02、21 能投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平安证券作为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年度内对云南能投集团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p> <p>（1）存续期督导平安证券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了云南能投集团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p> <p>（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事务报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在定期报告方面，平安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p> <p>在临时报告方面，因云南能投集团涉及重大诉讼有进展，平安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云南能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平安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云南能投集团董事长发生变动，平安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云南能投集团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涉及重大诉讼，平安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云南能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平安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披露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债券代码	163928
债券简称	20能投Y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年度内对云南能投集团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p> <p>（1）存续期督导中信建投证券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了云南能投集团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p> <p>（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事务报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在定期报告方面，报告期内不涉及。</p> <p>在临时报告方面，因云南能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董事长发生变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涉及重大诉讼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于2020年6月1日、9月28日、11月10日、12月7日披露了《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报告期内不涉及定期报告的披露，临时报告披露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经营情况分析

#####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盐化工	106,730.13	44,364.41	58.43	0.81	102,596.35	41,065.81	59.97	0.91
电力	321,227.46	272,292.66	15.23	2.44	202,763.44	131,225.39	35.28	1.8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煤炭	641,096.89	512,914.01	19.99	4.88	91,977.19	71,009.99	22.80	0.82
物流贸易	10,390,403.04	10,344,888.54	0.44	79.01	9,633,283.14	9,566,567.02	0.69	85.77
金融投资	153,051.58	37,575.21	75.45	1.16	122,552.00	36,200.99	70.46	1.09
天然气	33,766.38	28,525.01	15.52	0.26	27,082.26	20,490.35	24.34	0.24
工程施工	544,266.57	472,805.47	13.13	4.14	363,326.04	299,515.76	17.56	3.23
投资收益	498,406.36	-	100.00	3.79	343,277.70	-	100.00	3.06
氯碱化工	155,886.81	135,621.63	13.00	1.19	206,406.08	165,231.11	19.95	1.84
其他化工	117,445.56	99,226.20	15.51	0.89	-	-	-	-
硅产品	45,069.34	37,985.72	15.72	0.34	-	-	-	-
其他业务	142,813.64	76,449.03	46.47	1.09	138,043.03	87,277.80	36.77	1.23
合计	13,150,163.76	12,062,647.88	8.27	-	11,231,307.22	10,418,584.23	7.24	-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的理由：公司按照业务板块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不适用于产品、服务分类。

3.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2020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较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收入变动率	成本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盐化工	4.03%	8.03%	-2.57%
电力	58.42%	107.50%	-56.83%
煤炭	597.02%	622.31%	-12.32%
物流贸易	7.86%	8.14%	-36.23%
金融投资	24.89%	3.80%	7.08%
天然气	24.68%	39.21%	-36.24%
工程施工	49.80%	57.86%	-25.23%
投资收益	45.19%	-	0.00%
氯碱化工	-24.48%	-17.92%	-34.84%
其他化工	-	-	-
硅产品	-	-	-
其他业务	3.46%	-12.41%	26.38%
合计	17.08%	15.78%	14.23%

2020年度，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电力业务销售量增加带来的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同步带来营业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营业成本增加较多，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所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新增组建煤炭产业集团所致。公司物流贸易业务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该业务营业成本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所致。公司天然气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能源业务发展较好，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带来的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同步带来营业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营业成本增加较多，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所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推进以及款项回收所致。公司投资收益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公司氯碱化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该板块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单位售价和销售量下降，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 二、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明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管理事项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95号）文件意见，云南能投纳入云投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但云南能投集团的经营管理相对独立于云投集团，人事权、财权和重要事项决策权的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云南省国资委授权发行人自主经营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对公司法人资产享有充分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权，发行人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公司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依照《公司章程》，云南省国资委有权推荐云南能投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非职工董事，决定其报酬及支付方式；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根据公司经理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专职职工并领取薪酬，未在出资人单位任职或领取薪酬。

####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与云南省国资委及其职能部门、云投集团之间相互分开，各自独立。

####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会负责审批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审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方案；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依据授权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清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收购的方案；制订公司注册资本增减方案。公司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第四节 财务情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部分科目产生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变更前）金额	2020/1/1（变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存货	3,256,351,058.65	3,223,642,228.65	-32,708,830.00
合同资产	-	32,708,830.00	32,708,830.00
预收账款	1,464,095,716.10	1,345,959,196.04	-118,136,520.06
合同负债	-	112,498,413.40	112,498,413.40
其他流动负债	12,978,464,990.87	12,984,103,097.53	5,638,106.66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056.13	1,888.42	8.88	-
2	总负债	1,311.61	1,167.45	12.35	-
3	净资产	744.52	720.97	3.2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79	539.49	-0.50	-
5	资产负债率 (%)	63.79	61.82	3.19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0.43	67.91	3.71	-
7	流动比率	0.75	0.92	-18.56	-
8	速动比率	0.67	0.86	-21.80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1	143.77	-2.75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315.02	1,123.13	17.08	-
2	营业成本	1,206.26	1,041.86	15.78	-
3	利润总额	28.86	24.56	17.50	-
4	净利润	24.87	21.32	16.61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69	26.82	33.05	主要系营业收入、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1	14.66	28.92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91.05	70.04	30.00	主要系营业收入、折旧摊销及当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79	38.42	45.20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2.98	-192.82	-31.03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23	173.12	-57.12	主要系偿还债务

					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9	20.06	-18.31	-
12	存货周转率	29.72	39.76	-25.25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7	18.81	-
14	利息保障倍数	1.52	1.60	-4.79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0	2.28	5.11	-
16	EBITDA 利息倍数	1.94	1.97	-1.38	-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见上表注释。

## 四、资产情况

###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549,579.87	1,549,649.56	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757.79	99,612.11	76.44	注 1
应收票据	66,388.77	49,260.72	34.77	注 2
应收账款	929,482.49	675,423.53	37.61	注 3
应收款项融资	4,736.88	10,363.23	-54.29	注 4
预付款项	432,447.20	521,409.45	-17.06	-
其他应收款	452,564.13	513,561.28	-11.88	-
存货	489,384.98	322,364.22	51.81	注 5
合同资产	4,893.22	3,270.88	49.60	注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064.67	149,909.10	5.44	-
其他流动资产	320,281.44	726,115.79	-55.89	注 7
流动资产合计	4,583,581.43	4,620,939.87	-0.81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4.02	110,436.40	-99.54	注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1,827.26	1,706,032.05	12.6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	75,051.31	-99.33	注 9
长期应收款	733,299.38	698,076.10	5.05	-
长期股权投资	6,731,341.90	6,077,583.95	10.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79.11	5,379.11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08,467.99	118,113.10	76.50	注 10
固定资产	2,677,612.87	2,224,061.04	20.39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在建工程	950,415.23	1,032,565.01	-7.96	-
使用权资产	110.02	266.31	-58.69	注11
无形资产	1,578,840.62	1,449,805.33	8.90	-
开发支出	3,757.44	1,512.92	148.36	注12
商誉	359,738.98	244,050.20	47.40	注13
长期待摊费用	21,127.49	21,568.30	-2.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1.79	17,499.80	75.50	注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074.74	481,236.92	56.70	注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7,708.84	14,263,237.84	12.02	-
资产总计	20,561,290.27	18,884,177.71	8.88	-

## 2. 主要资产变动的的原因

注1：主要系计入该科目的权益工具投资年末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注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应收账款形式结算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适用新准则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注5：主要系集团内从事物流、化工等贸易行业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入户安装项目确认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注7：主要系短期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减少所致；

注8：主要系当期发放的贷款陆续收回所致；

注9：主要系减少新体育私募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所致；

注10：主要系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注11：主要系划分为使用权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减少所致；

注12：主要系通过内部开发及外购方式新增多个项目投资所致；

注13：主要系本期装修费、租赁费、维修、设施费及土地补偿费等增加所致；

注14：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15：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1,363,511.05 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况（如有）
货币资金	151,457.98	-	-	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应收票据	2,000.00	-	质押借款；债务主体及金额明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
应收账款	50,102.14	-	质押借款；债务主体及金额明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
存货	14,277.44	-	-	刑事扣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3,068.02	-	抵押借款；债务主体及金额明细详见	-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 体、类别及金额 (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 情况(如有)
			审计报告附注	
固定资产	515,774.54	-	抵押借款；债务主 体及金额明细详见 审计报告附注	融资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126,725.12	-	抵押借款；债务主 体及金额明细详见 审计报告附注	-
在建工程	35,800.63	-	抵押借款；债务主 体及金额明细详见 审计报告附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5.02	-	质押借款；债务主 体及金额明细详见 审计报告附注	-
长期股权投资	177,886.73	-	质押借款；债务主 体及金额明细详见 审计报告附注	-
长期应收款	139,220.77	-	质押借款；债务主 体及金额明细详见 审计报告附注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32.66	-	抵押借款；债务主 体及金额明细详见 审计报告附注	-
合计	1,363,511.05	-	-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但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 五、负债情况

###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 1.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 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14,252.68	914,563.71	32.77	注 1
衍生金融负债	1,607.40	-	-	-
应付票据	302,357.39	272,534.34	10.94	-
应付账款	893,333.18	629,074.93	42.01	注 2
预收款项	183,334.52	134,595.92	36.21	注 3
合同负债	17,349.57	11,249.84	54.22	注 4
应付职工薪酬	135,673.99	116,934.12	16.03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交税费	89,353.58	61,860.64	44.44	注5
其他应付款	462,441.94	487,512.49	-5.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359.61	1,074,462.79	52.11	注6
其他流动负债	1,157,134.16	1,298,410.31	-10.88	-
流动负债合计	6,091,198.02	5,001,199.09	21.79	-
长期借款	3,242,172.96	2,904,676.41	11.62	-
应付债券	3,021,161.97	3,193,614.49	-5.40	-
租赁负债	84.77	273.69	-69.03	注7
长期应付款	640,958.78	470,064.87	36.36	注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517.34	31,212.43	-5.43	-
预计负债	9,359.94	11,136.22	-15.95	-
递延收益	48,526.20	43,137.24	12.4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4.61	11,489.37	44.87	注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01.74	7,650.00	115.71	注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4,928.31	6,673,254.72	5.27	-
负债合计	13,116,126.33	11,674,453.81	12.35	-

## 2. 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注1：主要系当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注2：主要系本年度项目增加且多个项目未到结算期所致；

注3：主要系相关项目未结算所致；

注4：主要系新增天然气销售和入户安装项目相关的合同负债所致；

注5：主要系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7：主要系本期场地租金涉及的租赁账款结算导致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注8：主要系本期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注9：主要系当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10：主要系新增龙陵县财政局的补助借款所致。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1000万元的情况

是 否

### （四）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无。

### （五）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 （六）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88.90	43.97	44.93
国开行	102.96	63.11	39.85
建设银行	158.80	133.08	25.72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农业银行	117.65	58.22	59.43
民生银行	46.37	41.72	4.65
华夏银行	57.60	49.27	8.33
招商银行	59.61	29.26	30.35
广发银行	55.80	22.56	33.24
交通银行	62.87	38.75	24.12
浦发银行	39.60	23.57	16.03
兴业银行	136.88	77.45	59.43
进出口银行	56.08	32.73	23.35
农信社	25.40	20.19	5.21
平安银行	59.90	19.14	40.76
工商银行	48.39	19.54	28.85
中信银行	80.00	13.00	67.00
光大银行	49.00	35.03	13.97
恒丰银行	5.00	4.10	0.90
汇丰银行	5.00	1.94	3.06
邮储银行	59.03	17.43	41.60
北京银行	6.50	5.01	1.50
富滇银行	30.00	0.37	29.64
农发行	95.54	35.57	59.97
曲靖市商业银行	3.00	-	3.00
重庆农商行	5.00	5.00	-
东亚银行	39.70	10.66	29.04
南洋商业银行	2.66	2.66	-
天津银行	3.75	3.75	-
合计	1,500.99	807.07	693.92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1,425.23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1,500.99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75.76 亿元

##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82 亿元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00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10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 第五节 重大事项

###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对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商业”）、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大置业”）、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懿中心”）、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懿投资”）、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上海峡云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云创富”）、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和”）、陕西联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安能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上海能源签订的《统借统贷借款协议》；请求判令上海能源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 亿元；判令上海能源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的利息人民币 15,516,650.52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0.5%计算的逾期罚息及复利；判令其余被告承担担保责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案件受理号为（2018）云民初 147 号。案件受理后，本公司申请了对被告的财产保全。本案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庭，一审判决如下：一、确认本公司与上海能源签订的《统借统还借款协议》双方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协商解除；二、由上海能源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本公司借款本金 8 亿元及该款按年利率 5.25%计算的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的期内利息 15,516,650.52 元、按年利率 10.5%计算的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及复利；三、由上海能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本公司律师费 20 万元、保全担保费 293,585.99 元；四、如上海能源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上述二、三项判决确定的义务，则本公司对上海华信提供质押的上海能源 50%的股权及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 亿元出资额及其相应的财产份额享有质押权，并对质押物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如上海能源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上述二、三项判决确定的义务，则本公司对国能商业提供质押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质押物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由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对本案中上海能源本公司的上述判决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上海能源追偿；七、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告之一联安能源就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起上诉，本公司就要求被告大大置业、盛懿中心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受理该案二审，案件受理号为（2019）最高法民终 2025 号，案件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2025 号，二审判决如下：1、撤销（2018）云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2、确认本公司与上海能源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协商解除《统借统还借款协议》；3、上海能源支付所欠借款本金 8 亿元，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按年利率 5.25%计算的利息 15,516,650.52 元，以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0.5%计算的逾期违约金；4、上海能源向本公司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保全担保费 293,585.99 元；5、本公司对上海华信提供质押的上海能源 50%股权、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 亿元出资额和相应的财产份额享有质押权；6、本公司对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能商业）提供质押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享有质押权；7、上海华信、国能商业、深圳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大生）、北方石油、上海峡云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峡云）、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浦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联安能源对债务的 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大大置业以华信大院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时的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抵押权有效设立时其应所应当承担的责任；9、上海盛懿以明天广场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时的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抵押权有效设立时其应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上海盛懿不能清偿，则由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清偿。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本案强制执行，并指定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所属公司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1民初565号），诉讼标的305,903,333元，于2018年4月8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3亿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利息5,903,333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滞纳金（以应收账款305,903,33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十计算）；判令被告中国华信对被告上海华信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本案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正式开庭审理，于8月15日下达一审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了云能保理的诉讼请求，并于2019年9月4日正式生效）。云能保理于被告自行履行判决期限（10日）届满后即申请法院立案执行，后因上海华信被申请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案执行程序终止。本案债权，公司已根据判决书向上海华信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2民初1146号），诉讼标的213,394,680.56元，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2亿元；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保理款利息11,980,555.56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414,125.00元；判令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本案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本案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民初55号），诉讼标的人民币528,359,055.56元，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人民币5亿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保理款利息23,127,777.78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5,231,277.78元；判令被告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在所负担的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原告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本案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沪民初24号），诉讼标的428,527,966.94元，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款人民币417,132,755.55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10,845,451.64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549,759.75元；判令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大生农业、国能商业、中国华信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本案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桥公司”）于2010年7月组建，本公司持股8%，注册资本313,580万元均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向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金安桥公司支付股利及资金占用费，该案一审已于2020年1月6日开庭审理，判决于2020年9月27日送达本公司；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本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请求金安桥公司支付2014、2015、2016年度股利77110716.12元及资金占用费，两项共计89773663.97元；二、请求本案诉讼费由金安桥公司承担）。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已于2021年3月12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

未作出判决。

2.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2014年1月13日与印度尼西亚CVSINARBAUNTUNG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尼西亚公司）签订了拟采购99万吨煤炭的购销合同，其中第一期采购近4万吨，价格为FOB美元51.5元/吨，货款以T/T（电汇）形式支付，香港公司为此与州裕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运合同。香港公司支付了煤炭预付款200.76万美元及船务费67.90万美元，后因对方发运的煤炭验收不合格，香港公司拒收，至今印度尼西亚公司未退还货款，也没有交付合格煤炭。

香港公司委托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人，依据合同中仲裁条款向总部设置于巴黎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提起仲裁，并于2017年2月27日向该机构设置于香港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亚洲事务办公室提起仲裁申请，申请事项包括贸易款及租船费用和2014年4月前的利息合计2,720,828.36美元，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底的利息402,782.01美元，及香港公司发生的债权追索费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成立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本案，并于2017年12月14日首次开庭，于2018年9月27日举行第二轮开庭（即对实体问题的审查），于2018年11月22日组织第三轮开庭，就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审理。2019年5月31日，香港公司收到ICC发出的仲裁裁决书电子文件，裁定已解除双方的买卖合同；由印度尼西亚公司支付香港公司268.66万美元，并承担仲裁费用27万美元及律师费等人民币1,015,853.51元、40,920.00美元和89,333.90港元，驳回香港公司主张利息的请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未仍得到执行，香港公司正在推进申报执行登记的工作。

3.香港公司2014年1月与香港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公司”）签订了阴极铜贸易合同，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410.58万美元，但源通公司未按合同供货。香港公司对源通公司提起仲裁申请。2017年8月14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定结果：解除香港公司与源通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源通公司退还香港公司预付的货款36,000,000.58美元，源通公司赔偿香港公司资金占用造成的损失，包括以4,100,000.58美元为本金，自2014年4月22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2016年5月17日的利息301,748.70美元，和以3,600,000.58美元为本金，自2016年5月18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欠款结清之日止的利息；源通公司支付香港公司案件律师费及仲裁费人民币559,939.00元。

由于源通公司未按仲裁规定向香港公司清偿欠款，香港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源通公司财产，并于2018年2月27日取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按执行裁定查封了源通公司在云南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4.9%的股权，并冻结了源通公司在昆明的4套房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正持续推进云南省商务厅含源通公司等四家企业清收移交工作，移交方案已确定由香港公司接收源通公司，待源通公司股权划转至香港公司后进行内部债权债务清理。

4.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下称“吉象水泥”）于2014年2月17日与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中材”）签订《老挝吉象水泥公司2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EPC/Turn Key方式）总承包工程合同（不含主体工程土建部分）》，并于2016年7月28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浙江中材向吉象水泥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完工后，吉象水泥与浙江中材就工程款项金额存有争议，吉象水泥未完成全部工程结算。2020年，浙江中材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裁决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吉象水泥立即向其支付工程欠款25,391,172.32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2,894,309.81元人民币。本案于2020年9月22日开庭审理，截止2020年12月31日仍未进行仲裁判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通知，因受案件积压影响，将延期至5月19日出具仲裁裁决。

5.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于2014年及之前与南京永华船业有限公司签订多个船舶建造合同，并预付了相应资金。2014年因南京永华经营困难，无法继续履行合同。2016年本公司启动仲裁、诉讼程序对预付款项进行追讨。

截止202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各案件及标的资产如下：

案件序号	船号	标的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01YH	35,261,665.13	3000吨成品油轮1号（已交付）

案件序号	船号	标的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2	02YH	33,255,885.78	3000吨成品油轮2号（已交付）
3	230	7,228,940.00	330尺甲板驳船（未建造）
4	5401	13,200,000.00	54米登陆艇（停工）
5	6602	22,190,135.49	66米登陆艇，已交未结算
	合计	111,136,626.40	

①230船案于2018年2月5日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裁决，裁定南京永华归还联合外经预付款及利息共计7,228,940.00元，裁定后联合外经申请强制执行。

2018年8月22日，联合外经收到武汉海事法院（2018）鄂72执298号执行裁定书，因执行人南京永华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9年3月21日，联合外经向法院提交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

2019年4月10日，武汉海事法院恢复强制执行，并向南京桥林街道办事处递交了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让其协助办理对南京永华拆迁补偿款止付事宜。

②其余4项诉讼，2019年12月20日，湖北高院对4案二审做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联合外经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后立即向武汉海事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截止2021年3月31日，联合外经向南京政府申请将54米登陆艇及3000吨成品油轮02号的分段款项金额1,049.31万元人民币用于偿付上述事项预付款计利息，政府承诺在各类内部审批流程后将尽快安排支付，目前处于政府论证阶段。由于南京永华目前尚未与政府达成并签订拆除补偿协议，故案件强制执行工作推进较为困难。

6.2010-2013年，普阳化工与文山市福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园工贸”）的买卖合同纠纷，形成应收账款69.811万元。普阳化工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7日收到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云2622民初1896号民事判决书，福园工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普阳化工欠款69.811万元。

2020年3月5日，由于福园工贸未在规定期限支付欠款，普阳化工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2020年6月8日执行局法官组织执行和解，与福园工贸签订还款协议，但福园工贸未按还款协议约定还款。2020年8月11日普阳化工向砚山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对（2019）云2622民初1896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2020年9月2日法院受理，尚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福园工贸已被砚山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2017年3月11日普阳化工与云南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邦特新”）签订的焦粉造球加工合作协议，协议暂估价42.00万元。根据协议条款约定，于2017年3月17日先支付24.00万元做前期准备工作，但焦粉造球加工未成功，项目终止，形成预付款24万元，普阳化工请求对方退回24万预付款未果，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退还24万元预付款，2019年9月25日在砚山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10月21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云2622民初1549号，判决解除普阳化工与邦特新于2017年3月11日签订的《焦粉造球加工合作协议》；邦特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普阳化工24万元。

2020年收回款项18.9989万元（其中设备抵扣13.0785万元，粘接剂采购5.9204万元），剩余5.0011万元未退还。

8.2018年11月以来，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在开展永昌钢铁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因合作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天聚化工存放于永钢厂内合计45,680.57吨（约合价值1.65亿元）的库存钢坯、钢材先后被省内外10家法院查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天聚化工以案外人身份向各相关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执行异议之诉。

2020年12月，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181民初2040号及（2020）川0191民初1291号民事裁定书，以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而存在经济犯罪嫌疑裁定将有关材料移送安宁市公安局，上述钢坯钢材已被安宁市公安局刑事扣押，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9.云南能投物流下属子公司深圳云能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3月24日、5月10日分别与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签订2笔《玉米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总计 10,789.80 万元，并于 4 月 6 日和 6 月 6 日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截止目前，上述两项合同收回 3,136.08 万元，尚欠款 7,653.72 万元。深圳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和 11 月 6 日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农垦集团二次发律师函，始终未获得还款答复，后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 月 8 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4 月 12 日深圳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支持我方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但因农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深圳公司与农垦公司的民事纠纷处理需以周平祥涉嫌犯罪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据了解，目前周平祥涉嫌犯罪刑事案件仍在北京二中院审理过程中，待该刑事案件审结，本案民事诉讼将恢复审理。

10. 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于 2014 年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新公司”)剩余 59% 股权，对石新公司实现 100% 控股，并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各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后因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路集团”)的下属公司存在合同纠纷，被陕西高院冻结了工商登记显示为山路集团持有的石新公司 24% 股权，后该案指定由西安中院承办。

2017 年新能源公司向西安中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及解封申请，获得西安中院支持，解除了对石新公司股权的冻结。2017 年 10 月 23 日西安中院已作出(2016)陕 01 执 1234 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陕 01 执 123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了对山路集团持有的石新公司 24% 股权的冻结。为确认新能源公司对石新公司股权的合法权益，新能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针对山路集团的确权诉讼，2015 年 6 月 23 日昆明市中院依法判决新能源公司持有山路集团 24% 股权有效，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对股权进行了冻结，经两次申请续冻，目前冻结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在陕西高院对石新公司 24% 股权冻结期间，因山路集团下属另一下属公司的合同纠纷，该部分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冻结，所以导致在西安中院解封后，新能源公司无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8 年 8 月 2 日新能源公司向上海一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19 年 9 月 5 日庭审结束。

2020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停止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执 679 号执行程序中对原告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现登记于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 股权的执行。但因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 15 日二审开庭，尚未判决。

11.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因丽江栖君台民宿客栈有限公司拖欠车辆租金，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向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开庭，古城区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2018)云 0702 民初 12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欠智慧能源车辆租赁费 71,759.00 元。后因被告丽江栖君台民宿客栈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提起上诉，智慧能源委托律师代理本案二审诉讼事宜，代理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对方撤诉通知，智慧能源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现达成执行和解，由丽江宜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丽朗度假村以营业收入提供执行担保还款，两年期限内每季度按债权比例分配发放。

12. 智慧能源子公司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行网约车公司”)应收昆明星河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代驾费 34,000.00 万元，因多次发律师函进行催告无回应，云能行网约车公司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开庭，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一审判决(2019)云 0112 民初 4847 号对方支付代驾服务费及违约金共计 39,812.91 元。因对方未履行判决义务，云能行网约车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初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经多方努力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执行回款 2.1491 万元，现因对方无其余可执行财产由西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终结执行程序，后期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将重新申请法院恢复执行。

13. 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南省田坝煤矿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将三号井承包给宣威市大禹经贸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30 日，宣威市国土资源局向云南省田坝煤矿三号井发出《停产(工)通知书》，宣威市大禹经贸

有限公司提出终止承包协议，并要求云南省田坝煤矿对其三号井投资损失进行妥善处理；2019年7月16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云民终213号文（终审判决）裁定：云南省田坝煤矿支付宣威市大禹经贸有限公司投资损失31,624,761.46元。云南省田坝煤矿本期银行存款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走5,129,960.14元，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银行账户尚未解冻，造成资金使用受限。

14.根据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曲中民初字第12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云南鼎基伟业经贸有限公司、王加华于2013年12月31日前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垫付运费本金1,171,549.70元，利息78,954.00元，合计1,250,503.70元。若逾期支付，逾期后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双倍计付至清偿之日止。根据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曲中民初字第5号）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云南鼎基伟业经贸有限公司、王加华于2013年12月31日前付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原煤货款本金4,380,812.00元。若逾期支付，逾期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两倍支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5,352,362.09元仍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5.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云高民二终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由泸西县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起十日内返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人民币4,650,000.00元并支付自2011年12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3,710,000.00元仍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6.根据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2014）富民初字第867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陆良县宏源商贸有限公司、张志胜于2014年10月10日起十五日内偿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购煤预付款800,000.00元，违约金141,689.90元，合计941,689.9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800,000.00元仍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7.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855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本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40,000,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4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1,296,657.53元，合计应付给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41,296,657.53元。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该笔款项是否能支付具有不确定性。

18.根据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3民终3109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本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李加友支付关于罗平县老厂煤矿的转让款3,975,857.00元。由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以3,975,857.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向李加友支付自2020年4月3日起直到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145,178.69元，合计应付给李加友老厂煤矿的转让款本金及利息4,121,035.69元。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该笔款项是否能支付具有不确定性。

19.根据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2020）云0324民初1895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前偿还原告宣威市汇鑫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665,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尚有1,665,000.00元未偿还，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该笔款项是否能支付具有不确定性。

20.根据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2020）云0324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起30日内给付罗平县明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750,152.86元，及以750,152.8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实际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210,864.89元，合计应付给罗平县明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本金及利息961,017.75元。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该笔款项是否能支付具有不确定性。

21.根据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2019）云0324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云南金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咨询费554,594.00元；并按年利率5.5%支付原告自2016年8月4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付云南金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咨询费100,000.00元；以554,594.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5%计算自2016年8月4日起至实际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金额为128,887.11元，合计应付云南金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咨询费本金及利息583,481.11元。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该笔款项是否能支付具有不确定性。

22.根据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2016）云0324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日起20日内是支付给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04,000.00元及利息80,800.00元（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0日止，按照银行贷款年利率6%计算利息）；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权利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484,8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190,896.97元，合计应付给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本金及利息675,696.97元。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该笔款项是否能支付具有不确定性。

23.煤炭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此事宜已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国资改革函（2020）115号）批复同意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曲靖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1月27日受理了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破产申请。截止审计报告日，但尚未作出裁定。

24.根据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2016）云0325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富源胜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给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富源县竹园镇新兴煤矿有限公司原煤款5,983,979.20元、运费468,061.00元、逾期付款的违约金271,200.00元，合计6,723,242.20元。2016年1月2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452,040.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304%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6,425,538.55元仍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5.根据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2018）云0325民初1791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曲靖久安经贸有限公司自愿偿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富源县竹园镇新兴煤矿有限公司原煤款1,117,490.30元，定于2018年10月起每月20日前至少偿还20,000.00元，至2019年10月1日前清偿完毕。若被告曲靖久安经贸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约定的任意一期还款义务，则所有未还债务视为到期，被告曲靖久安经贸有限公司还应按年利率6%向富源县竹园镇新兴煤矿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12月15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1,097,490.30元仍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6.根据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2019）云0302民初5535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云南曲靖麒麟煤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富源县竹园镇新兴煤矿有限公司货款1,548,064.67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尚有1,468,064.67元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7.2019年7月31日，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柳树青煤业有限公司对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要求出票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前手持票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玉溪市龙华商贸有限公司等兑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款，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民初2757号））判决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玉溪市龙华商贸有限公司等向云南东源柳树青煤业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500万元及利息，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019年7月31日，云南东源柳树青煤业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要求出票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前手持票人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等兑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款，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民初984号））判决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向云南东源柳树青煤业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1000万元及利息，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8.2020年12月28日宜良县人民法院出具《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0125民初2092号）对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与宜良县汤池镇建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判决如下：（1）由宜良县汤池镇建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将原木材加工厂交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2）由宜良县汤池镇建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违约金36,000.00元。（3）由宜良县汤池镇建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交还土地之日止产地占用费，按每年6,000.00元计算，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9.2020年12月28日宜良县人民法院出具《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0125民初2093号）对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与达树祥租赁合同纠纷判决如下：（1）解除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与达树祥签订的场地出租合同及补充合同。（2）由达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交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五邑场地。（3）由达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至实际交还土地之日止的租金，按每年32,300.00元计算。（4）达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违约金11,615.00元，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30.2020年12月28日宜良县人民法院出具《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0125民初2096号）对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与达树祥租赁合同纠纷判决如下：（1）由达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交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宝丰楼房屋场地。（2）由达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1日至实际交还土地之日止的场地占用费，按照每年180,000.00元计算，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31.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涉及“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判决“查封被执行人兴义市龙华煤焦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贵州省兴义市场地内（即产权证号为：兴市国用（2012）第0028号、兴市国用（籍）20050179号）的机械设备”，“兴市国用（籍）第20050179号、兴市国用（籍）第20070028号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着物”为该短期借款抵押物，该抵押物是否被抵债具有不确定性。

### 32.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情况

#### 1) 昆明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2014年9月29日通过委贷方式向昆明神州天宇置业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天宇”）提供1亿元贷款，约定期限18个月。为保障公司债权，云能资本与神州天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称“中信银行”）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对于中信银行购买神州天宇相关房屋所需支付的后续购房款，中信银行应在达到付款条件时汇入云能资本指定监管账户，云能资本有权监管账户直至神州天宇清偿所欠借款，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不得在监管资金及账户上设置妨碍。贷款发放后，神州天宇合同期内按期足额付息。借款到期后，神州天宇未按约定偿付本金并产生罚息。该笔委托借款本金1亿元，账面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债权本息金额，云能资本以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为被告，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神州天宇限期偿付云能资本本金、罚息及相关诉讼费用，驳回云能资本要求中信银行承担还款责任等其他诉讼请求。云能资本不服一审判决部分条款，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云能资本上诉，维持原判。截止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云能资本正在查找神州天宇可供执行财产。同时，积极关注中信银行所购神州天宇开发建设的房屋建设进展、中信银行支付购房款的条件成就情况，持续推动清收。

对于质押损害赔偿，针对神州天宇将前述三方协议所约定购房款作为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而可能对指定账户设置障碍的行为，云能资本以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为被告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中信银行、神州天宇共同承担违约金200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驳回云能资本要求解除该两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注销质押登记等其他诉讼请求。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审理期间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到期，且监管账户无款项汇入，2021年2月，二审法院判令撤销



一审判决、驳回云能资本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云能资本承担。截至目前，云能资本正处理案件受理费支付事宜，并密切关注云能资本指定监管账户动态，确保维护公司权益。

2) 阙文彬

云能资本 2014 年 8 月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并认购了恒康医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阙文彬与云能资本签订《收益保证协议》，约定由阙文彬以个人财产就实际收益和保证收益差额部分作出收益补偿。恒康医疗项目未实际保证收益，云能资本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判决阙文彬限期支付云能资本收益补偿金 25,219.50 万元及对应利息。

云能资本及经办律师经多方查证后确认阙文彬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2020）川 01 执 36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阙文彬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执行。截止目前，云能资本仍在查找阙文彬可供执行财产。

3) 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能资本于 2014 年 10 月与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国兴”）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昆明国兴代持昆明云能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共计 3000 万元。后昆明国兴违反了相关约定导致代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目前有 1500 万元的代持股权因昆明国兴对外负债导致股权被法院冻结。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云能资本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权代持合同纠纷诉讼，2020 年 9 月 8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4) 昆明冰坤珠宝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于 2014 年 9 月与昆明冰坤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坤珠宝”）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冰坤珠宝提供 15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1 年，展期 6 个月。借款到期后冰坤珠宝尚欠本金 9820662.35 元及利息（扣除保证金 150 万元后剩余本金 8320662.35 元及利息）未还，该笔借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云能资本于 2016 年 9 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冰坤珠宝限期偿付云能资本借款本金及利息。

云能资本及经办律师多方查证于 2019 年 12 月收回案款 33508.45 元后，由于暂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2019）云 01 执恢 17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普洱三国庄园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租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向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普洱三国庄园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洱三国庄园公司”），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及其连带担保责任人偿付截止 2019 年 6 月 3 日租赁本金 2,970 万元及利息、滞纳金。2020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8 民初 2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普洱三国庄园公司及其担保人限期支付上海租赁公司租赁本金及利息、滞纳金，同时判决上海租赁公司对普洱三国庄园公司提供抵押的林地使用权及质押的 21.195 吨茶叶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下达二审裁定书，裁定撤销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将本案发回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重审尚未开庭。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除以下事项外，无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
--------	------	----------	------	------------

				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0年1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9）最高法民终2025号），该案已作出终审判决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0年5月27日	涉嫌犯罪的高级管理人员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0年9月24日	无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0年11月6日	无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0年11月8日	无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0年12月4日	无	无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一带一路/绿色/扶贫/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928
债券简称	20能投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存续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发行人审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495,798,741.49	15,496,495,584.9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7,577,874.39	996,121,099.4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63,887,666.07	492,607,237.84
应收账款	9,294,824,862.13	6,754,235,328.77
应收款项融资	47,368,791.71	103,632,280.13
预付款项	4,324,472,005.72	5,214,094,480.1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525,641,271.49	5,135,612,757.74
其中：应收利息	383,260,999.44	475,331,924.19
应收股利	101,634,801.04	101,560,71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893,849,807.22	3,223,642,228.65
合同资产	48,932,200.37	32,708,83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0,646,651.60	1,499,090,967.00
其他流动资产	3,202,814,394.16	7,261,157,889.17
流动资产合计	45,835,814,266.35	46,209,398,683.8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40,215.16	1,104,364,014.53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18,272,552.51	17,060,320,504.13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750,513,096.41
长期应收款	7,332,993,804.30	6,980,761,017.93
长期股权投资	67,313,418,973.31	60,775,839,45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791,117.49	53,791,117.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084,679,862.90	1,181,131,016.23
固定资产	26,776,128,677.73	22,240,610,409.90
在建工程	9,504,152,347.42	10,325,650,065.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00,238.18	2,663,105.57
无形资产	15,788,406,165.50	14,498,053,260.93
开发支出	37,574,409.19	15,129,210.28
商誉	3,597,389,840.33	2,440,502,000.22
长期待摊费用	211,274,935.37	215,682,96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17,889.60	174,998,03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0,747,358.68	4,812,369,16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77,088,387.67	142,632,378,442.15
资产总计	205,612,902,654.02	188,841,777,126.0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142,526,775.77	9,145,637,104.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16,074,000.00	-
应付票据	3,023,573,920.49	2,725,343,389.76
应付账款	8,933,331,829.76	6,290,749,261.92
预收款项	1,833,345,213.41	1,345,959,196.04
合同负债	173,495,665.90	112,498,41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6,739,888.23	1,169,341,184.37
应交税费	893,535,775.55	618,606,424.64
其他应付款	4,624,419,423.28	4,875,124,920.63
其中：应付利息	1,057,178,963.46	1,031,546,834.28
应付股利	126,612,740.76	134,951,923.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3,596,108.23	10,744,627,925.26
其他流动负债	11,571,341,631.32	12,984,103,097.53
流动负债合计	60,911,980,231.94	50,011,990,918.2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2,421,729,599.54	29,046,764,057.37
应付债券	30,211,619,715.68	31,936,144,922.9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47,746.00	2,736,915.15
长期应付款	6,409,587,847.48	4,700,648,666.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5,173,399.07	312,124,296.68
预计负债	93,599,381.14	111,362,226.88
递延收益	485,261,964.33	431,372,40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46,058.34	114,893,683.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017,398.49	76,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49,283,110.07	66,732,547,175.45
负债合计	131,161,263,342.01	116,744,538,093.7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59,997,623.80	11,659,997,623.80
其他权益工具	21,401,000,000.00	22,89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1,401,000,000.00	22,898,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27,101,000.94	14,243,415,145.9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34,799,514.65	-267,852,117.21
专项储备	198,414,654.06	89,832,333.81
盈余公积	1,368,135,780.06	1,268,323,907.2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359,620,431.70	4,057,745,42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679,469,975.91	53,949,462,318.85
少数股东权益	20,772,169,336.10	18,147,776,71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451,639,312.01	72,097,239,03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612,902,654.02	188,841,777,126.02

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锦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68,532,431.92	4,826,585,73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507,247.04	5,808,121.4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767,201.79	5,892,612.88
其他应收款	1,943,396,963.07	1,249,671,207.35
其中：应收利息	32,564,895.58	121,563,532.96
应收股利	77,110,716.12	77,110,716.12
存货	-	9,606.1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0,000,000.00	67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232,480,000.53	9,373,961,854.74
流动资产合计	11,692,683,844.35	16,131,929,134.0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77,093,630.22	3,421,770,415.24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8,277,301,152.56	91,614,061,952.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56,400,127.86	578,832,809.43
在建工程	-	11,124,887.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6,107,002.78	7,168,457.5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897,492.41	11,161,96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9,664,900.00	8,181,869,22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41,464,305.83	103,825,989,714.22
资产总计	127,934,148,150.18	119,957,918,848.2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564,784,790.00	7,291,705,2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560,688.38	6,469,040.3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0,529,613.42	27,538,866.25
应交税费	2,831,220.52	4,616,296.03
其他应付款	2,625,079,404.29	2,633,637,560.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200,000.00	85,2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8,712,623.35	6,213,275,923.67
其他流动负债	10,001,933,022.01	11,494,090,311.89
流动负债合计	31,020,431,361.97	27,671,333,238.6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597,699,900.00	14,656,050,000.00
应付债券	23,944,137,332.08	20,994,430,022.4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41,837,232.08	35,650,480,022.45
负债合计	72,562,268,594.05	63,321,813,261.1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59,997,623.80	11,659,997,623.80
其他权益工具	21,401,000,000.00	22,89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1,401,000,000.00	22,898,000,000.00
资本公积	15,703,485,457.18	15,130,857,081.3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5,776,125.21	12,944,661.1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68,135,780.06	1,268,323,907.28
未分配利润	5,223,484,569.88	5,665,982,31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371,879,556.13	56,636,105,58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934,148,150.18	119,957,918,848.25

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锦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501,637,555.07	112,313,072,206.52
其中：营业收入	131,501,637,555.07	112,313,072,206.5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27,859,727,972.13	109,466,981,241.66
其中：营业成本	120,626,478,832.16	104,185,842,263.8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67,030,231.55	192,076,094.88
销售费用	913,901,862.43	717,514,982.40
管理费用	2,205,523,044.57	1,636,574,829.17
研发费用	219,928,008.72	55,048,271.76
财务费用	3,526,865,992.70	2,679,924,799.60
其中：利息费用	4,266,385,125.30	3,243,000,642.44

利息收入	790,441,934.19	625,963,798.72
加：其他收益	326,373,127.43	159,893,84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144,775.69	-143,362,865.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54,186.48	-3,469,27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9,868,190.05	-350,922,86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32,219.21	-6,660,452.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4,237,328.74	2,501,569,347.11
加：营业外收入	655,519,838.57	78,866,312.01
减：营业外支出	563,447,013.48	124,043,14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6,310,153.83	2,456,392,519.08
减：所得税费用	399,772,942.36	323,995,315.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6,537,211.47	2,132,397,203.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6,537,211.47	2,132,397,203.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0,527,515.83	1,466,389,098.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009,695.64	666,008,10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473,254.85	154,859,653.3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947,397.44	255,992,634.2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947,397.44	255,992,634.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22,071.02	-1,950,587.0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223,931.39	182,774,076.95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250,500.00	-6,152,500.0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051,895.03	81,321,644.32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525,857.41	-101,132,980.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2,063,956.62	2,287,256,857.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580,118.39	1,722,381,733.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483,838.23	564,875,123.85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锦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5,561,340.64	3,540,886,360.22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0,876,550.50	10,643,672.0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49,401,595.54	299,225,699.02
研发费用	39,305,999.86	24,516,981.00
财务费用	2,148,016,873.13	1,576,275,449.94
其中：利息费用	2,342,662,802.58	1,836,044,272.26
利息收入	164,599,862.63	280,226,253.40
加：其他收益	1,284,617.7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4.61	2,946.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678,453.68	-20,114,34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7,564,461.09	1,610,113,161.57
加：营业外收入	111,609.90	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9,557,343.22	64,295,53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118,727.77	1,545,818,030.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118,727.77	1,545,818,030.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118,727.77	1,545,818,030.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1,464.02	-1,893,290.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1,464.02	-1,893,290.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85,383.3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1,464.02	1,392,092.7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0,950,191.79	1,543,924,739.9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833,566,787.11	75,955,711,744.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87,539.26	93,025,72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451,694.36	1,548,404,47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11,106,020.73	77,597,141,94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98,286,491.62	68,994,054,37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522,963.55	1,588,313,82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137,272.81	925,738,74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313,408.25	2,246,920,60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32,260,136.23	73,755,027,54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845,884.50	3,842,114,398.7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25,328,525.46	11,016,047,42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067,920.64	457,323,63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73,815.59	15,407,406.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28,115.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040,050.38	1,547,925,89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4,938,427.20	13,036,704,36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3,585,200.40	5,242,482,14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63,479,376.29	21,513,409,045.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3,553,492.41	1,835,536,980.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183,561.79	3,726,849,51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62,801,630.89	32,318,277,69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7,863,203.69	-19,281,573,322.8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92,244,163.96	7,050,570,001.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9,294,662.19	1,311,078,730.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56,582,286.49	59,646,665,70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131,618.35	168,051,79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80,958,068.80	66,865,287,50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05,024,532.32	42,985,020,439.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7,245,562.32	6,031,298,55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1,646,328.68	466,982,97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959,513.00	536,904,46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58,229,607.64	49,553,223,45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728,461.16	17,312,064,041.8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9,462,178.89	34,318,559.9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95,751,036.92	1,906,923,67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6,970,003.82	12,470,046,326.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981,218,966.90	14,376,970,003.82

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锦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9,134,796.08	2,267,423,79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759,344.64	760,336,09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894,140.72	3,027,759,88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108,163.00	143,670,04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63,469.19	11,893,14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38,821.26	700,950,02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310,453.45	856,513,22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583,687.27	2,171,246,664.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4,944,045.01	5,478,290,498.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8,40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23,955.57	1,391,8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5,768,000.58	5,480,050,72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5,113.08	13,788,64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37,894,624.24	19,693,628,197.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600,000.00	259,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3,219,737.32	19,966,816,84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451,736.74	-14,486,766,117.3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84,460,000.00	5,739,5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91,971,904.60	43,810,496,041.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0,367,231.22	5,016,647,36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36,799,135.82	54,566,683,40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98,405,240.00	32,683,91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3,403,967.45	3,189,151,84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2,481,192.50	6,927,721,65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34,290,399.95	42,800,787,80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508,735.87	11,765,895,605.1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014.14	-998,846.0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344,353,299.46	-550,622,69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6,585,731.38	5,357,208,424.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62,232,431.92	4,806,585,731.38

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锦